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川文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676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學年度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調查研究報告建議及未來工作重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0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依教育部114年4月1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587號函辦理。

(二)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3期(114年-117年)之識毒策略(四)「綿密毒品清查及通報網絡」略以，「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」屬行動方案之一，調查結果應每年公布。

(三)為執行上開行動方案，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行問卷抽測，施測時間為112年12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，網路問卷以匿名填答方式蒐集資料。抽出全國學生總數5%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樣本抽出率為10%，大專校院樣本學校抽出率為20%；有效樣本計9萬925人，回收率78.40%。

(四)問卷抽測結果顯示學校推動反毒宣導與教育的普及率高，各學制學生知曉率均達8成以上，中、小學達9成以上，未來仍須持續努力精進。

(五)未來工作重點如下：

- 1、加強藥物濫用認知宣導，尤其針對「新興毒品隱藏混用毒品的高風險」、「成癮需積極求助戒治」以及「藥物濫用觸法不同行為及刑責」等概念更細緻地論述，深化學生藥物濫用的正確認知。
- 2、學生低估毒品危害嚴重性，以及誤以為未施用僅幫忙包裝、帶貨無法律責任，請於宣導時加強藥物濫用之法治教育及觸法不同行為之刑責。春暉輔導也請針對施用及施用以外之個案提供不同輔導內容。
- 3、請持續將相關反毒訊息透過海報、廣告、影片、演講、課程、跑馬燈等形式反覆規律地露出加強宣導，如需相關宣導文宣，請逕自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